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5	發言日期	89/03/03	發言時間	19:33:49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	發言人電話	
主旨	本公司89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事項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89/03/02		
說明	一、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擴廠後業務成長之需要,擬在新台幣貳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,本次發行條件併同相關發行事宜,授權董事長視市場實際情況全權處理。 二、本公司八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,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未分配盈餘八八三、六九二、元(即每仟股無償配發四五股)另提撥員工紅利六二、五四八、元,轉增資發行新股計九四、六二四、股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得由股東自行拼讓,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,未如期辦理者,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收購,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,俟本次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